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经双方沟通确认，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万元，合计费用为50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确认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债转股审计评估资格；以及建设部门批准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和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计算机、工程造价鉴定资格。现有从业人员 1000 余人，包括注册会计师 346 人，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分布于全国各地。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的公告》中综合排名第 26 位。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